北京市首德慈善基金会

2020 年度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目　录

一、财务相关情况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二、财务相关情况专项说明

三、北京诚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委托单位：北京市首德慈善基金会

审计单位：北京诚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北京市首德慈善基金会

2020 年度财务相关情况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诚炬审字【2021】第 1056-1 号

北京市首德慈善基金会：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北京市首德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首德慈善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1 年 2 月 28 日出具了诚炬审字【2021】第 1056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主席令第 43 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首德慈善基金会编制了后附的 2020 年度财务相关情况专项说明。如实编制和披露 2020 年度财务相关情况专项说明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首德慈善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提出审核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执业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 2020 年度财务相关情况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发表审核意见。我们的审核工作主要限于询问单位有关人员和对 2020 年度财务相关情况专项说明，以及与财务报表相关内容进行核对。

根据我们的审核，我们没有发现 2020 年度财务相关情况专项说明与我们审计首德慈善基金会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不一致。

本审核报告仅供首德慈善基金会向登记主管机关报送 2020 年度年检报告及慈善中国信息公布等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北京诚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北京市首德慈善基金会

2020 年度财务相关情况专项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主席令第 43 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北京市首德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编制 2020 年度财务相关情况专项说明如下。本基金会已进行了真实、充分的披露和分析说明。

一、接受捐赠情况、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项目	现金	非现金	合计
一、本年捐赠收入	3,000.00	281,935.50	284,935.50
（一）来自境内的捐赠	3,000.00	281,935.50	284,935.50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3,000.00	0.00	0.00
来自境内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捐赠	0.00	281,935.50	0.00
（二）来自境外的捐赠	0.00	0.00	0.00
其中：来自境外自然人的捐赠	0.00	0.00	0.00
来自境外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捐赠	0.00	0.00	0.00
二、接受非公益性捐赠情况 （对捐赠人构成利益回报条件的赠与或不符合公益性目的的赠与）	0.00	0.00	0.00
三、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0.00	0.00	0.00
捐赠人	本年捐赠额	用途	
	现金	非现金	
北京校外慧博文化发展中心	0.00	190,592.50	首德公益助学计划
北京国华人才测评技术研究院	0.00	82,130.00	首德公益助学计划
洪英	0.00	9,213.00	首德公益助学计划
常艳丽	3,000.00	0.00	首德公益助学计划
合计	3,000.00	281,935.50	—

二、公开募捐情况

无。

三、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

项目	数额
上年末净资产	200,0000.00
本年度总支出	256,217.28
本年度用于慈善活动的支出	234.587.68
管理费用	21,629.6
其他支出	0.00
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占前三年净资产平均数额的比例）	11.73%（本年）11.73%（前三年末净资产）
本年度管理费用占总支出的比例	9.22%

四、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目名称	收入	支出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其他费用	总计
首德公益助学计划	281,935.50	181,315.50	43,252.26	0.00	10,000.00	19.92	234,587.68
合 计	281,935.50	181,315.50	43,252.26	0.00	10,000.00	19.92	234,587.68

五、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目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年度公益支出%	用途
首德公益助学计划	北京市大兴区爱湾双语幼儿园院	223,155.82	95.13 %	助学项目

六、委托理财

无。

七、投资收益

无。

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的认定标准

关联方关系是指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受同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发起人、理事主要来源单位（1/5 以上理事来自该单位）、对外投资的被投资方、共同投资方、主要捐赠人等，以及其他在实质上与基金会存在重大控制或重大影响关系的单位或个人，构成关联方。

（二）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	与基金会关系
洪英	发起人
北京祖国盛世文化中心有限公司	发起人

（三）关联方交易

无。

（四）关联方未结算应收项目余额

无。

（五）关联方未结算预付项目余额

无。

（六）关联方未结算应付项目余额

无。

（七）关联方未结算预收项目余额

无。

北京市首德慈善基金会

2021 年 2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59296862X

营业执照

(副 本) (2-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北京诚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炬平

经营范围　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11月2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11月29日 至 2032年11月28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房山区西潞街道长虹西路73号1幢1层A71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房山分局

2019 年 05 月 1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北京诚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炬平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房山区西潞街道长虹西路73号1幢1层A71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7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2]009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2年11月29日

证书序号：0011942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 年八 月十六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